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64 号) 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19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南文化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有限	指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大唐辉煌	指	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极光	指	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千易志诚	指	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南影业	指	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
大唐辉煌（霍尔果斯）	指	大唐辉煌（霍尔果斯）传媒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64号）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197-1号

致：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南文化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中南文化的委托，根据深交所于2020年6月9日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64号，以下简称“第164号《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核查意见。
2.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适当核查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
3. 中南文化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本所律师已对中南文化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5. 对于与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南文化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声明、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核查意见。

6.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南文化向深交所报备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第164号《问询函》所涉及问题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请公司结合账户冻结、资产受限、重大诉讼等事项及目前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等情形，是否还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一）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根据中南文化公告，截至2020年5月末，中南文化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截至2020年5月末被冻结金额（万元）
1	中南文化	****江阴山观支行	106*****558	基本户	37.91
2	中南文化	****江阴山观支行	106*****212	保证金户	648.50
3	中南文化	****江阴滨江支行	511*****566	一般户	0.15
4	中南文化	****江阴支行	110*****1 24	一般户	0.60
5	中南文化	****无锡分行	320*****2800	一般户	0.04



GRANDWAY

6	中南文化	****无锡分行	694****613	保证金户	0.33
7	中南文化	****无锡分行	694***047	保证金户	0.04
8	中南文化	****江阴支行	511*****901	一般户	0.00
9	中南文化	****江阴支行	408*****83 5	一般户	0.00
10	中南文化	****江阴支行	320***** **064	一般户	0.02
11	中南文化	****江阴支行	320***** **065	募资账户	0.00
12	中南文化	****江阴山观支行	320***** 026	一般户	0.01
13	中南文化	****江阴支行	302***** **235	一般户	0.04
14	中南文化	****江阴支行	302***** *2911	一般户	2.86
15	中南文化	****江阴支行	399*****279	一般户	0.09
16	中南文化	****江阴支行	920*****840	一般户	1.65
17	中南文化	****江阴支行	920*****307	美元保证金户	0.00
18	中南文化	****江阴支行	920*****190	专户	0.84
19	中南文化	****江阴支行	920*****079	保证金户	0.02
20	中南文化	****江阴支行	920*****675	专户	4.50
21	中南文化	****江阴支行	920*****685	保证金户	2.97



GRANDWAY

22	中南文化	****江阴支行	920*****599	美元户	0.00
23	中南文化	****江阴支行	920*****098	欧元户	0.00
24	中南文化	****江阴支行	920*****366	美元户	0.00
25	中南文化	****新国展支行	010***** ***575	一般户	2.84
26	中南文化	****上海闵行支行	110*****501	一般户	1.89
27	中南文化	****江阴支行	125*****433	一般户	0.00
28	中南文化	****江阴支行	291*****922	一般户	5.79
29	中南文化	****江阴支行	851*****457	一般户	0.02
30	中南文化	****江阴山观支行	302***** *208	一般户	12.90
31	中南文化	****无锡分行	200***** ***014	一般户	0.02
32	中南有限	****江阴山观支行	320***** 021	一般户	0.00
33	中南有限	****江阴支行	302***** *9366	一般户	6.21
34	中南有限	****江阴山观支行	106*****748	一般户	1,034.71
35	中南有限	****江阴支行	8510*****01 6	一般户	0.00
36	中南有限	****江阴支行	10-6*****774	美元户	0.08
37	中南有限	****国际部	10-6*****932	美元户	584.55



GRANDWAY

38	中南有限	****江阴支行	51*****047	一般户	0.15
39	中南有限	****江阴支行	511*****704	美元户	0.00
40	中南有限	****江阴滨江支行	533*****274	一般户	0.00
41	大唐辉煌（霍尔果斯）	****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696***512	一般户	3.43
合计					2,353.18

注：上表中美元户系按照 2020 年 5 月 31 日汇率 1：7.1316 进行折算人民币金额；欧元户系按照 2020 年 5 月 31 日汇率 1：7.897 进行折算人民币金额。

根据中南文化《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中南文化（母公司）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其本身未作为对外主要经营业务的主体。中南文化的营业收入、利润主要来自于机械制造和娱乐板块的子公司，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银行账户在机械制造和娱乐板块的子公司处。其中，中南文化的机械制造板块业务主要由中南有限及其子公司开展，娱乐板块业务主要由大唐辉煌、上海极光、中南影业、千易志诚等子公司开展。

根据中南文化《2019 年年度报告》、部分被冻结银行账户被冻结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中南文化、中南有限、大唐辉煌（霍尔果斯）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5 月末，中南文化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占中南文化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12.76%、占中南文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2.95%，中南文化、中南有限、大唐辉煌（霍尔果斯）目前仍可以通过其他未冻结的银行账户开展收支，该等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中南文化、中南有限、大唐辉煌（霍尔果斯）资金收付构成严重影响。

从中南文化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等因素考虑，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公司尚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



结”的情况。

（二）中南文化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中南文化公告及中南文化出具的说明，一方面，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另一方面，中南文化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债务逾期等事项导致公司出现银行账户冻结、资产受限、众多诉讼等情况，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综合各种因素，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虽然公司正在采取多种方式摆脱经营困境、提升盈利能力，但预计三个月内无法恢复正常盈利状态。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一）款“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

（三）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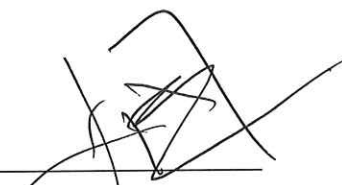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南文化出具的说明及其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中南文化因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被深交所于2018年10月31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中南文化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被深交所于2020年4月30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除前述情况外，中南文化不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64 号）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20年7月7日